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